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10.19 行執法字第 101000465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要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種，罰鍰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遺產

主旨：所陳「關於遺產稅罰鍰案件再轉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共同共有土地得否進行拍賣程序」之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分署 101 年 10 月 8 日新北執字第 1016000075 號函。

二、按「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按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參照）。經查，旨揭提案中乙、丙為遺產稅罰鍰案件之義務人，移送執行後乙死亡，僅丁為繼承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解釋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仍得為強制執行，惟執行標的僅限於乙之遺產。準此，丙、丁因繼承關係而為 A 地之共同共有人，則關於 A 地之執行即得依一般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三、嗣後貴分署就法規適用疑義陳送本署解釋時，除研擬正反意見外，並請說明擬採之意見，併予敘明。